
内部编号：JA-CZ-2023010

静安区财政业务系统小型机、服务器及 存储维护及增值服务

招标文件

委托单位：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招标单位：上海申咨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2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静安区财政业务系统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维护及增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A-CZ-2023010 预算编号：\
2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报名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获取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时间） 报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弄 38 号 610 室
3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书面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传真 021-59909885）。 联系人：严老师 电 话：021-59909885
4	答疑会（如有）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答疑会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弄 38 号 610 室
5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30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30 投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弄 38 号 610 室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弄 38 号 610 室
6	评标日期、时	评标时间：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评标

	间、地点	评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弄 38 号 610 室
7	招标控制价	项目预算：3474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踏勘方式	（不组织）
9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word 电子档一份以 U 盘或光盘存储。
11	服务期	一年。
12	投标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委托，对静安区财政业务系统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维护及增值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静安区财政业务系统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维护及增值服务
2. 招标编号：JA-CZ-2023010
3. 预算编号：/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静安区财政局办公桌面设备及机房监控支持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5.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付日期：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预算：347400 元（国库资金：3474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查询；
3. 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

6. 在上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在报名时，需委派人员至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999弄38号610室，报名需提供如下材料：

1. 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截图。

本项目报名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投标单位须在要求的报名时间内向上海申咨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上述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查看，复印件留存。**

四、 购买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1. 时间：请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999弄38号610室；

五、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申咨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2999弄38号610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11:30来现场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或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通知，请供

应商关注。

七、 其他事项

投标单位须委派授权代表人携带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上海申咨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确认。校验通过后，缴纳标书费，逾期不予办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600 元，售后不退。

3) 现场确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弄 38 号 610 室

4) 逾期或不按上述规定报名的视为无效

八、 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弄 38 号 610 室

联 系 人：吴老师

邮政编号：201801

联系电话：59909885

传 真：59909885

上海申咨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1、项目背景

为了保障静安区财政局机房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财政日常业务系统的运行稳定。

2、运维服务内容

向静安区财政局提供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维护及增值服务。

2.1 运维服务服务范围

服务商承担甲方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的维护服务主要分为两部分：定期预防性检查维护和系统故障响应服务。针对甲方业务系统的维护，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硬件、软件配置等方面的故障诊断及排除。

维保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型号	购置年月	数量
小型机	IBM 740	2011.6	1
小型机	IBM 750	2012.10	1
小型机	IBM 740	2012.4	1
小型机	IBM 740	2015.7	1
服务器	IBM3550M3	2012.4	1
服务器	IBM3850M3	2015.8	3
服务器	LenovoRQ680	2011.11	1
服务器	LenovoRQ680	2012.9	1
服务器	LenovoRQ680	2013.8	1
服务器	LenovoRQ680	2014.8	1
服务器	IBM3650M4	2014.8	1
服务器	LenovoRQ940	2015.9	2
服务器	LenovoRQ940	2016.1	3
服务器	LenovoX3850X6	2017.10	2
存储设备	IBM storage DS5020	2012.5	1

存储设备	Suresave2208	2013.5	1
存储设备	Suresave1500	2013.5	1
存储设备	Suresave 2216	2014.8	1
存储设备	Dell SC200（含扩展柜）	2014.8	1
存储设备	Dell SC20	2015.6	1
存储设备	SuresaveDA300	2015.7	1
存储设备	DellSC4020	2016.2	2

服务商通过预防性检查对各系统硬件和软件进行检测和诊断，对系统中潜在的硬件故障采取预防措施。如果某些部件出现无法恢复的故障，服务商将尽快予以修理更换。

2.2 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1）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保修服务

基本维护服务包括续保设备的保修、故障诊断及故障排除。

（2）每月一次技术巡检。

服务商对甲方维护的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等设备进行每月一次的技术巡检，技术巡检为甲方提供系统的健康性检查、存在的问题分析和优化改进建议。服务商通过定期的技术巡检，检查甲方设备的运行状况、运行质量、配置情况、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对整个服务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等。服务商针对甲方续保设备、现有的巡检工作包括制定巡检方案、派技术工程师进行巡检，并在巡检完成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

（3）设备系统技术支持和日常运维优化调整

服务商必须在续保期内完成以下工作：1、负责甲方设备故障的及时响应和处理，响应时间为当天 4 小时内；2、负责甲方设备系统的技术请求、配置变更的响应和支持；3、接受、响应、记录关于甲方系统的投诉、咨询、请求和故障申报等；4、负责提供甲方设备运行分析报告，提供配置优化分析报告，软件升级服务建议等，并在授权的情况下协助完成配置优化工作；5、根据甲方授权负责实施甲方设备配置的参数调整与变更操作；根据授权对甲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操作；负责对甲方每个故障、技术请求建立专门的 CASE 记录跟踪；6、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顾问、咨询服务。

服务商必须提供 5×8 小时响应甲方技术咨询、故障申告；保证及时响应与处理甲方要求。支持方式包括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登录（需要授权）和现场支持（重大事件和故障）。

对于甲方重大故障或者重大事件，服务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用户现场，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 5*8 小时以内，服务商的维护工程师必须在 30 分钟内与甲方取得联系，4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提供现场服务，解决技术问题，并按照故障级别对故障进行分类，在故障管理系统中详细记录故障处理过程和结果。

（4）系统综合分析与评估报告

服务商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以下工作：记录并统计系统变更并生成报告；负责编写、整理和汇总甲方系统运行报告；每季度一次生成反映甲方系统状况的运行报告，报告必须及时、准确、完整。

2.3 服务档案

2.3.1 建立系统维护档案

甲方将对目前与设备相关的信息进行梳理，形成完善的运维信息库（包括操作系统情况、IP 地址、系统策略配置等相关信息），另外，甲方还将对目前的故障隐患进行梳理，整理出故障应急响应流程，形成应急响应手册。

对甲方的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服务商将建立相应的系统维护档案，均根据每次故障维修报告和预防性维护报告建立技术档案，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信息。

2.3.2 维护报告

服务商每个月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甲方的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并在一周内提供季度维护报告。在一年的服务期即将结束之时，甲乙双方就一年来的系统维护状况举办一次研讨会，总结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

3、项目人员要求

（1）本项目应至少配备项目人员 2 名，其中 1 人负责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设备操作系统运行维护和系统运行实施等，包括日常运维服务、系统运行监测、系统配置调优以及其他相关临时性工作等；1 人提供全面技术支持，负责处理疑难问题、服务器整体架构调整与配置等增值服务。

（2）中标服务商技术人员熟悉静安区财政局相关设备情况，根据与静安区财政局签订的维护合同有关人力资源配置要求，均需经过上岗培训，且须确保人员到位。

4、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服务商需按照公司运维标准建立维护工作流程。并根据维护工作的管理要求建立服务双方都认可的标准服务流程，在合同订立前递交财政局。公司技术支持人员需按此规范标准流程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中标服务商需做好日常维护支持文档的管理工作，包括发生的问题、问题产生的原因、解决的措施和过程、解决问题程度，并对这些维护记录文档做好归类总结和分析。

中标服务商按时提交软硬件技术维护服务报告：内容包括维护内容、问题分析和处理结果等。

中标服务商在正式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维护流程、运维方案、标准操作步骤提供规范服务，包括：实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按时提供维护总结报告，

通过服务总结，不断发现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并加以改正；从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5、保密要求

（1）中标方对本项目中涉及的静安区财政局有关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静安区财政局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因中标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其则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服务商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

（2）中标服务商技术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删除相关信息。

（3）中标服务商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静安区财政局也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 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价格表；
- 2 通过年检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截图；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需提供项目人员在上海缴纳的社会保障金证明）；
- 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6 本市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7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注册资本、历年服务业绩、从业人员资质情况等）；
- 8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配套设备、确保服务计划实施的措施、服务风险的保证体系内容等；
- 9 售后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 10 服务进度表及工期安排计划；
- 11 项目组人员经历资质；
-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静安区财政业务系统小型机、服务器及存储维护及增值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文件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
- （4）投标人须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
- （7）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投标文件密封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符合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0.1 投标公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2 授权委托书；

10.3 开标一览表

10.4 投标报价一览表；

10.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0.6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0.7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8 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10.9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体系；

10.10 近三年投标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0.11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5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采购所需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制作费、设备费、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维修、备品、备件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深化设计费、制作费、材料原价、运输费、辅助材料、安装调试费、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等）。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2.6 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商和/或技术拥有者向提供该种货物的正式授权，如产生知识产权争议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

a. 公司简介；

b. 公司组织结构及员工人数；

-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d. 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人员清单和主要相关人员简历；
 - e. 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书。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5.3 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和现行价格；
- 15.4 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响应，对具体参数指标必须列出参数值，并标明偏离值和偏离内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 17.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

-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
-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如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2.1-12.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8.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4.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24.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将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日历日）的要求；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的；
- 3) 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新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
- 4) 在上海无配套售后技术服务及维修点（以提供上海市租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书为准）；
- 5) 未提供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
- 6)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4.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 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定标

26. 定标准则

26.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6.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7. 资格最终审查

27.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7.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中国在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前附表规定的书面疑问之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0.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30.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1. 相关违约责任：

- 31.1 软、硬件设备（产品）及相关服务：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产品）或相关服务，如发现私自更换设备型号、降低设备性能指标、提供非法设备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诉中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 31.2 交货期进度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制定合理的进度计

划，如出现交货期延误或返工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其它

32. 投标注意事项

- 32.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2.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3. 咨询服务费

- 33.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申咨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3.2 由中标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向上海申咨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咨询服务费（100 万元以下按 1.5%；100 万元-500 万元按 1.1%；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8%分段累计计算）以及专家评审费。
- 33.3 招标咨询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除上述招标咨询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之外，上海申咨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不得向投标人或采购人收取其他的任何费用。收款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 33.4 银行及帐号：31001932200050016516

公司名称：上海申咨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定支行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_____

2.2 交货时间：_____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__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1				5个工作日内
2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1）预付款：

（2）最终验收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__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

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符合性检查的各项内容全部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打分，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每名评委依据评标细则进行独立打分，再由评委对其所评单位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汇总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是经过上海申咨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权重
1	商务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a、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	0-15 分

		分 15 分 b、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 注：投标人如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填写附表内容，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2	项目分析	满足项目需求的程度：完全满足 10 分；基本满足 5 分。 项目分析的针对性：强 8 分；较强 5 分；一般 2 分。 现场勘察回执：4 分	0-22 分
3	重难点、风险分析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风险及控制方法：透彻明确 10-8 分；一般 7-5 分；简单 4-0 分	0-10 分
4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分别具有：存储认证工程师、网络认证工程师证书、安全认证工程师证书、VCP 认证工程师证书、OCP 认证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人员需提供相关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满足以上条件的每一张证书加 2 分。	0-10 分
5	系统的运维保障方案	有专业的运维团队，能保证后期运维相关需求的方案。好 10 分；较好 8 分；一般 6 分	0-10 分
6	技术支持及运维措施	有完善的项目服务体系，运维服务措施 0-10 分	0-10 分

7	应急服务	综合考虑投标人应急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0-10 分。	0-10 分
8	综合能力	根据投标方的企业规模、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0-3 分 银行资信证明：2 分	0-5 分
9	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案例合同证明文件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0-8 分

注: 1、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
- 3、如有漏项则按所有有效报价中最高该项报价向总价中叠加，作为最后的总报价。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对其报价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进行处理。
- 5、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
标方 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等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4) 投标单位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即 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和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金额（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价格表

投标方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产地	质保期
1								
2								
3								
4								
5								
6								
合计								
集成费用等								
税金								
本系统合计								

备注：提供费用的详细计算方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资料和详细编制方案说明

(按招标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和详细实施方案)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 务		为本单位服务 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单位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事项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

附件 8

服务商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申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服务商名称及概况：

A. 服务商名称：_____

B. 总部地址：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时为止）。

(1)固定资产：_____

(2)流动资产：_____

(3)长期债务：_____

(4)流动债务：_____

(5)净值：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与投标提供服务有关情况

关于服务商所提供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所属行业：_____

单位名称和地址：_____

职工(在职)人数：_____

3.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总额

4.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它情况（年表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附件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业主）：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方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